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8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2864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6日藝演字第1150001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。

(二)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
(三)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(四)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(五)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7/17



1150002799

有附件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6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115學年度新增個人項目「上低音號」獨奏項目之指定曲（草案）以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業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